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苏法治〔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协调小组，市各有关单位，各县级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及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探索开辟法治护农、法治强农、法治兴农的苏州法治乡村建设路径，为法治苏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三治”融合。始终坚持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德治、自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建设治理有效、乡风文明、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坚持因地制宜。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各类村的不同特点，根据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素养、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不断增强法治乡村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紧扣苏州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基本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符合苏州实际、全社会合力推进、基层群众满意的法治乡村建设格局，基本实现涉农法律制度和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完善，农村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的任务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法治乡村建设水平居于全省乃至全国领先行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涉农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改废释并举，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不断提高涉农领域立法质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就维护农民权益、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强化种质资源管理、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农副产品市场交易、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水利发展、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健全完善涉农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涉农法规规章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加强涉农领域立法后评估，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及实施情况，适时修订、配套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对不适应农村改革发展要求或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法规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确保涉农法规规章的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强化涉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

（二）规范涉农行政执法。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

机制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侵权须赔偿。全面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乡村司法保障。依法办理涉农纠纷案件，重点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农村经济秩序、危害农村水利工程、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和惩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及暴力恐怖、黄赌毒、盗抢骗、收买妇女为妻、非法收养儿童、性侵、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两委”队伍，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执行和对执法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

（四）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法护人生 法进家

庭法润村居”“情暖三农 送法下乡”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大力宣传民法典，大力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宣传征地拆迁、土地承包、农村水利、婚姻家庭、劳务用工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重视乡村普法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合力。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法治培训，提升农村干部依法治村能力水平。依托农村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动每村建立新乡贤工作室、“法律明白人”辅导站，每个网格培育1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畅通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法治乡村建设渠道。实施乡村法治文化覆盖工程，结合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建设，有机纳入法治元素，增加法律服务功能；推进乡村法治广场、长廊、庭院等阵地建设，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挖掘整理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蕴含的法治元素，编写创作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小品、法治评书、法治三字经等法治文化作品；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点，形式多样地开展法治文艺送下乡、“百案说法”村村行、普法助民村居行等普法惠民服务。

（五）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

务工作站（室）三大平台提档升级，打造融合度高、综合性强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强化司法所和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资源整合和直接服务功能，为乡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排查调处、特殊人群帮扶等公共法律服务。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编制乡村法律服务目录，细化服务要求，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60小时。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匹配度和便捷度，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将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加强对农村五保、低保对象和残疾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深化法律援助“名优工程”。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覆盖延伸，切实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需求。

（六）深化乡村平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无讼村（居）”建设，推动乡（镇）、村（居）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全覆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努力营造少讼、止讼乃至“无讼”的社会环境。加强乡村矛盾风险排查，对矛盾多、积怨深、化解难度大的特殊人群和重点家庭定期进行探访，构建预防“民转刑”调处体系。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乡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强化对人民调解

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深化拓展“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社会治理”“网络+网格”工作模式，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100%。加强乡村警务建设，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加强农村安全生产、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安全水平。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刑释解戒人员安置和帮教帮扶。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七）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到2022年，全市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98.5%。探索建立村“两委”干部法治建设履职报告评估制度，提高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的能力。着力增强自治能力和德治水平，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备案登

记、执行落实的制度机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推广圆桌会议、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妇女议事会等村民议事协商模式，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引导村民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强化法治保障功能，突出抓好“五民主两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党务公开、村务公开），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建立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与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对村（社区）巡察工作，巩固深化“阳光扶贫”、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涉农信息平台运用，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农村建房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发挥德治引领作用，大力推广乡村“道德银行”，定期发布“好人榜”“善行义举榜”，建设“道德点评台”，积极推动每户拥有1条崇德尚法、可读易传的家规家训，在公共空间设立家规家训展示牌。持续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建设美好家园行动，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

（八）加快乡村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

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围绕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强化职能整合、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依托12348、网站、热线以及新媒体普法矩阵等法律服务平台，收集研判农村高发法律需求，精准推送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加强“法润民生”微信群智能化建设，实现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加快乡镇网上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推进“简政放权”，规范“不见面审批”，强化“互联网+监管”，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便民举措，让农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事、办成事。

（九）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落实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标准，加强对已命名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巩固提升整体质量。加强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培训，探索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三方评价机制和年度通报制度，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引领带动全市法治乡村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将法治乡村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率先基本实现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区域农村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和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协调，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推进步骤，及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保障村级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要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资源投入，加强相关经费保障。明确工作主体，加强学习培训，注重发挥法治建设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法治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抓好督查评估。构建法治乡村建设常态运行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牵头实施、各相关涉农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通过沟通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方式，共同研究、协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各县级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及市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意见，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督查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督查结果将作为法治创建、普法宣传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培育宣传典型。结合开展城乡基层“援法议事”等活动，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县级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注重总结法治乡村建设成功经验，挖掘培育示范标杆，积极评

选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努力在全市形成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工作态势。要发挥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普法矩阵的功能优势，及时跟踪、深入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